

機密文件
------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94/17-18 號文件

檔號：CB(3)/IC/16/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六次閉門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2  
莫穎琛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3  
梁少芬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商議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

(報告擬稿英文本於2018年1月25日隨立法會  
CB(3) 310/17-18號文件發出)

(報告擬稿中文本於2018年2月2日隨立法會  
CB(3) 337/17-18號文件發出)

主席表示，秘書已根據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擬備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報告擬稿”)。她請秘書向委員簡介共有5個章節的報告擬稿：

第1章： 前言

第2章： 與譴責鄭松泰議員(“鄭議員”)的議案  
(“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

第3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  
有關的資料及證供

第4章： 確立事實及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  
譴責鄭議員的理據

第5章： 對《議事規則》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  
機制的觀察所得

商議報告擬稿第4章

2. 主席向委員表示，第4章的內容須根據委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而增補。她請委員先就第4章提出意見，特別是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5項“事實”能否確立；鄭議員在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該立法會會議”）上，倒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區旗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以及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秘書會按委員意見，協助調查委員會為報告擬稿第4章定稿。

3. 就邵家輝議員有關《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提問，主席解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載列立法會議員會被取消議員資格的不同情況。當立法會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便可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而《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則不一定涵蓋議員干犯的刑事罪行。《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須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議員資格。主席指出，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首個調查委員會”）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何種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

4. 主席表示，本港近年出現鼓吹港獨的思潮。有人醜化中國內地，挑起反中情緒，甚至故意作出一些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尊嚴的行為。基於此背景，調查委員會須要決定鄭議員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行為，是否拒絕承認或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香港特區主權國的合法性，以及他是否真確及真誠地接受及承諾履行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責任。

5. 委員普遍認同，國旗及區旗分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的獨有象徵。鄭議員在該立法會

會議上倒插該等旗幟的做法，已損害該等旗幟的尊嚴，以及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的聲譽。鄭議員的相關言論亦顯示他沒有真誠、莊重地宣誓，並拒絕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此外，委員察悉，鄭議員拒絕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亦未有就他倒插該等旗幟的行為道歉或表示任何歉疚。

6.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a)報告擬稿第4章所載的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5項“事實”獲得確立；(b)根據已確立的事實，譴責議案對鄭議員的兩項指稱成立；及(c)所確立的事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

#### 是否把第5章納入報告擬稿

7.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現有譴責機制下，受調查的議員要麼受到譴責(因而在譴責議案獲通過後被取消議員資格)，要麼不受譴責，結果出現“非有即無”的情況。部分海外立法機關已制訂相稱的制裁措施(例如扣發薪金)，以處理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取消議員資格的不檢行為。與這些海外立法機關不同，立法會現時並無“中間落墨”的做法，以處理議員不同嚴重程度的不檢行為。儘管如此，調查委員會的職責並非就《議事規則》處理議員各類不檢行為的現有機制，提出其觀察所得。

8. 委員察悉，首個調查委員會認為甘乃威議員行為失當，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取消其立法會議員資格。因此，首個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立法會應考慮制訂完整的機制處理議員不同嚴重程度的不檢行為。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仍未研究該課題。

9. 葛珮帆議員認為，現有譴責機制下這種“非有即無”的結果並不理想。她建議調查委員會應將其對該等機制的觀察所得納入報告，以便日後進一步優化有關機制。她認為，納入上述觀察所得，不會削弱譴責鄭議員的理據。副主席不反對將調查委員會的相關觀察所得納入報告，但他認為無須以獨立章節載述該等觀察所得。

10. 主席認為，由於調查委員會已得出一致意見，認為應譴責鄭議員，若在調查委員會報告加入章節，載述其對如何優化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現有機制的觀察所得及意見，或會令人以為若有相稱的制裁，調查委員會未必會認為鄭議員被指稱的不檢行為已嚴重至必須取消其議員資格。

11. 法律顧問建議並獲委員同意，與其以獨立章節載述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現有機制的不足之處，調查委員會可按情況，在第4章適當地提出其意見，說明這種“非有即無”的結果，並非處理議員不同嚴重程度的不檢行為的可取做法，以及這是值得議事規則委員會探討的課題。調查委員會亦可強調，正正因為這種“非有即無”的結果，調查委員會就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得出其意見時，必須極為審慎。

秘書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修訂報告擬稿第4章，供委員進一步考慮。是次會議後，秘書會就下次會議的日期諮詢委員。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調查委員會第七次閉門會議訂於2018年3月2日舉行。)

##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4月6日

機密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95/17-18 號文件

檔號：CB(3)/IC/16/7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七次閉門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4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署任)/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2  
莫穎琛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3  
梁少芬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商議調查委員會報告的修訂擬稿**

(報告的修訂擬稿中，英文本於2018年2月28日  
隨立法會 CB(3) 386/17-18 號文件發出)

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修訂擬稿(“報告修訂擬稿”)已納入委員在2018年2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2. 陳振英議員詢問，既然東區裁判法院於2017年9月29日就香港特區訴鄭松泰案(ESCC 1139/2017)頒下的裁決及判刑理由(“裁決及判刑理由書”)已確認有關事實，調查委員會是否仍須確立譴責鄭松泰議員(“鄭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所述的5項“事實”。

3. 委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法庭負責判定鄭議員的刑事法律責任，而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調查及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主席提醒委員，調查委員會可參考裁決及判刑理由書，但調查委員會有責任獨立地確立相關事實，並根據已確立的事實，就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鄭議員，達致其意見。

#### 審議報告修訂擬稿

4. 委員同意先逐段審議報告修訂擬稿的中文本。

第 1 章

5. 第 1.1 至 1.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修訂第 1.11 及 1.12 段。請參閱 2018 年 3 月 9 日調查委員會第八次閉門會議的紀要第 2 段的會後補註。)

6. 委員同意修訂第 1.13 及 1.14 段(分別重編為第 1.14 及 1.15 段)，以突顯以下事實：調查委員會並非法庭，因此不須受制於法庭在刑事及民事訴訟中採用的舉證準則。不過，調查委員會決定採納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所採納的嚴格舉證準則，即有關指控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的證據便須越有力。委員亦同意在第 1.13 段(重編為第 1.14 段)加入註腳，以引述法庭判決中有關上述舉證準則的部分。

7. 第 1.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 1.16 段經宣讀及作出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9. 第 1.17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委員同意對第 1.18 及 1.19 段作出行文修訂。

11. 委員同意，第 1.20 段(重編為第 1.21 段)第一句應修訂如下：

“調查委員會認為必須公平對待鄭議員，亦須遵守正當程序包括自然公義的原則，因此曾 3 次致函邀請鄭議員出席研訊或協助調查。”

12. 第 1.21 段經宣讀及作出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13. 第 1.22 至 1.2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 1.25 段經宣讀及作出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15. 第 1.26 至 1.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2 章

16. 委員同意為第 2.1 段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詞加入以下註腳：

“據本報告第 3 章所述，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並非只有民建聯議員擺放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被鄭議員倒插，其他一些議員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亦被他倒插。”

17. 第 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 2.3 段經宣讀及作出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19. 第 2.4 至 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 2.9 段經宣讀及作出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21. 第 2.10 至 2.3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委員同意，第 2.33 段中“有用參考”一詞，以“重要參考”取代。修訂後的第 2.3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3 章

23. 委員同意，第 3.1 段最後一句應修訂如下：

“調查委員會察悉，鄭議員沒有提交任何書面陳述書或在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並表示他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譴責議案及調查委員會所收到的證人書面陳述書的內容均沒有意見。為求全面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調查委員會亦搜集了鄭議員對傳媒查詢他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一事的回應，以及在其面書 (Facebook) 專頁的相關帖文，詳情載於本章。”

(會後補註：由於第 3.28、3.29、3.30、3.32 及 3.33 段已刪除，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一併刪除上述句子。)

24. 第 3.2 至 3.33 段經宣讀及作出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由於第 3.28、3.29、3.30、3.32 及 3.33 段所載的資料，是關於鄭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後，對傳媒查詢他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行為所作的回應及其面書 (Facebook) 專頁的相關言論，而該等資料既非鄭議員提供的證據，亦非立法會的正式紀錄，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刪除該等段落。請參閱 2018 年 3 月 9 日調查委員會第八次閉門會議的紀要第 7 段。)

秘書

25. 主席告知委員，考慮到他們提出的上述意見及評論，報告修訂擬稿會再作修訂，以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的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3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3) 401/17-18 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 II. 其他事項

26.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於 2018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舉行下次會議，以逐段審議報告修訂擬稿第 4 章。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已在是次會議後，於 2018 年 3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3) 396/17-18 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8 年 4 月 6 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6/17-18號文件

檔號：CB(3)/IC/16/7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八次閉門會議的紀要

- 日期**：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3)2  
莫穎琛女士
-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3  
梁少芬女士

**I. 商議調查委員會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中文本)**  
(於2018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3) 401/17-18號文件發出)

主席告知委員，他們在2018年3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已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的中文本，有關修訂已在內文標明。

商議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中文本)

第1及2章

2. 委員並無就第1及2章提出進一步修訂。

(會後補註：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對第1.11及1.12段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11段中“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須暫停其調查工作，以待針對鄭議員的刑事法律程序完結。”一句，並在第1.11段末尾加入以下字句：“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須因上述法律程序而暫停其閉門取證工作。縱使如此，調查委員會尊重個別證人(即第1.19段所述的蔣麗芸議員和劉國勳議員)要求就上述案件出庭作證後，才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而調查委員會亦待法庭就上述案件作出判決後，才就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作出結論。”；

(b) 在第1.12段加入以下字句，並作相應行文修訂：“以免妨害鄭議員在該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調查委員會並決定：(a)根據《議事規則》第73A(4)條，以閉門方式舉行

研訊，以免妨害有關鄭議員的法律程序(事實上，正如第1.21段所述，鄭議員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並表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b)等待第1.11段所述的兩位證人，就上述有關鄭議員的案件出庭作證後，才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及(c)等待法庭就上述案件作出判決後，調查委員會才就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作出結論。”；及

- (c) 第1.12段分為兩段，並在新增的第1.13段末尾，加入以下句子：“調查委員會亦察悉，鄭議員並沒有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繼續向個別證人取證、就譴責議案進行商議，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第3章

3. 委員同意對第3.1至3.14段作行文修訂。
4. 第3.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而以下句子予以刪除：

“據李先生表示，他步離鄭議員前，鄭議員對他說了一些話：

‘……我只說了一句“鄭先生”，接着鄭議員便很大聲說：“你看看他們做得對不對這樣子？”。當然，我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其實他這是一個陳述，即是一個陳述……所以他多說了一兩句後我便離開…….’”

5. 委員同意對第3.16至3.20段作行文修訂。
6. 委員同意在第3.21段加入以下註腳：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33段，調查委員會秘書曾於2018年3月2日致函邀請許智峯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附錄3.13)，並告知他待調查委員會收到他簽署的承諾書後，便會把本報告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即第3.21段)，送交他置評。然而，由於許議員回覆不會簽署承諾書，調查委員會秘書已書面告知他，不會把上述的有關部分送交他置評(附錄3.14)。因此，第3.21段的內容未獲許議員置評。”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調查委員會秘書已就許智峯議員對載有他於2017年7月3日所提證據的研訊過程逐字紀錄本作出的回應，於2018年3月15日及23日致函許議員(立法會CB(3)428/17-18及CB(3)462/17-18號文件)。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在第3.21段加入以下註腳：

“根據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段，調查委員會秘書曾於2017年8月10日致函許智峯議員，將他於2017年7月3日出席閉門研訊所提證據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審閱及核正。至2017年10月16日，許議員透過電話向調查委員會助理秘書口頭確認，對該逐字紀錄本擬稿沒有意見，調查委員會助理秘書就此備存書面紀錄。2018年3月15日，調查委員會秘書致函告知許議員，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將該逐字紀錄本(附錄3.3)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許議員翌日來函表示，他從來沒有口頭或書面表示對該逐字紀錄本沒有意見。許議員與調查委員會秘書就有關事宜的函件往來，請參閱附錄3.12。”)

7. 委員察悉，第3.28、3.29、3.30及3.32段載有調查委員會蒐集的資料，內容關於鄭松泰議員（“鄭議員”）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該立法會會議”）後，對傳媒查詢他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行為所作的回應，以及登載於其面書(Facebook)專頁的相關言論。委員同意，由於該等資料既非鄭議員提供的證據，亦非立法會的正式紀錄，調查委員會在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是否獲得確立，以及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時，將不會考慮該等資料。委員同意刪除上述段落，但會在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載列該等資料，以全面反映譴責議案附表所載鄭議員被指稱的行為不檢的詳情。

(會後補註：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上述有關鄭議員對傳媒查詢他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行為所作的回應及登載於其面書專頁的相關言論的資料，將不會納入報告。因此，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第3.33段亦予以刪除。)

#### 第4章

8. 委員同意對第4.1段作行文修訂。

9. 部分委員考慮第4.2段時指出，在該立法會會議上，除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議員，另一些議員亦在桌上擺放國旗及區旗展示品，而鄭議員亦曾倒插該等展示品，但譴責議案卻只提述民建聯議員。有委員建議，在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第4章，有待確立的事實中提述的“民建聯議員”一詞，應以“部分議員”取代，以準確反映在該立法會會議上發生的事情。由於委員對該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3位委員(即葛珮帆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位委員(即副主席)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該建議獲通過。

10. 第4.3至4.18段經宣讀及作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委員亦同意：

- (a) 在第4章，譴責議案所述的第一項事實獲得確立後，第4章其餘部分應以“國旗及區旗”取代“展示品”此一簡稱；及
- (b) 在第4.15及4.16段加入註腳，訂明擺放國旗及區旗展示品而被鄭議員倒插該等展示品的議員姓名。

11. 第4.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委員同意，參考該立法會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修訂第4.20及4.21段，載明立法會主席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均關乎鄭議員擅離座位，並走到其他議員的座位搗亂。

13. 第4.22至4.28段經宣讀及作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14. 委員同意刪除第4.29段。

15. 第 4.30(重編為第 4.29 段) 至 4.35 段(重編為4.34段)經宣讀及作行文修訂，並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陳振英議員建議並獲主席及其他委員同意，在第4.34段刪除以下句子：“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近年香港越來越多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香港特區的主權國及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並不尊重，甚或懷有敵意。”。)

16. 委員同意刪除第4.36段。

17. 委員同意修訂第4.37段(重編為第4.35段)，訂明儘管法院已就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作出裁決，調查委員會會根據所確立的事實，自行判斷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



(會後補註：陳振英議員建議並獲主席及其他委員同意，在第4.35段中“考慮”一詞應以“認定”取代。)

18. 第4.38段(重編為第4.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亦同意在第4.36段(重編為第4.37段)加入以下註腳：

“第1章第1.14段，即被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愈嚴重，它便必須被視為本來就愈不可能發生；在這情況下，如要按可能性衡量證明有關指控屬實，便要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證據。”

19. 第4.39至4.49段(重編為第4.38至4.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委員同意把第4.47(d)段(重編為第4.46(d)段)中“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他從未就其行為表示任何悔意或歉疚，這從他在2016年11月25日內會會議上作出的言論、登載於其面書專頁的言論及媒體報道他的言論，可茲證明；”一句修訂為“截至本報告發表時，他並無就有關行為公開道歉；”。)

20. 委員同意，由於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第4章各段須予修訂，秘書可在適當情況下，作必要的相應修訂。

秘書

21. 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已完成逐段商議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的中文本。委員同意，經主席同意並在有需要時，秘書可對報告第二次修訂擬稿作行文及編輯上的修訂。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報告第三次修訂擬稿的中文本已於2018年3月23日送交委員審閱。)

鄭議員及證人提出的意見

秘書

22. 委員同意，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5段，調查委員會會把報告擬稿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提供予鄭議員及下列4名證人置評，並讓他們在10個曆日內提供意見：

- (a) 蔣麗芸議員；
- (b) 劉國勳議員；
- (c) 李永強先生(立法會秘書處管事)；及
- (d) 李景晟先生(立法會秘書處管事)。

(會後補註：報告擬稿有關部分的中文本已分別於2018年3月15日及22日，送交上述4名證人及鄭議員置評。)

## II.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視乎鄭議員及4名證人對報告擬稿的意見，她會決定須否召開會議討論該等意見。若認為沒此需要，她會指示秘書為報告擬稿的中、英文本定稿，並送交委員傳閱，作最後通過。視乎工作進度，獲通過的報告最早或會在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會後補註：在有關限期前並無接獲鄭議員及4名證人的意見(2018年3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74/17-18號文件)。

陳振英議員提議並獲主席及委員同意，調查委員會報告摘要中文本作下述行文修訂：

- a) 在第2段，“3章”前加入“第”；及
- b) 在第9段，以“一而再”取代“仍屢次”。

經辦人／部門

委員於2018年4月9日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最終定稿版本(中、英文本) (2018年4月4日及6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86/17-18 及 CB(3) 491/17-18號文件。)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4月6日